股份简称：ST 凯路仕股份代码：430759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3 月 1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2019）粤 01 破 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仕”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详见凯路仕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暨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广州中院主持召开凯路仕第一次网络债权人会议，此次债权人会议应到债权人 111 家，实到债权人 98 家，均为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含法院裁定的临时表决额）为 186,066,358.96 元。会议议程包括:

1、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3、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4、管理人作债权审查情况说明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

5、管理人作《关于选举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6、管理人作《共益债务融资方案》的说明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7、管理人作关于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说明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8、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9、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的提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

投同意票的债权人 77 家，投反对票的债权人 2 家，未投票的债权人 19 家，投同意票的债权人的人数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半数；投同意票的无担保债权总额 182,085,321.50 元，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 97.86%。

（二）《共益债务融资方案》

投同意票的债权人 73 家，投反对票的债权人 3 家，未投票的债权人 22 家，投同意票的债权人的人数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半数；投同意票的无担保债权总额 181,907,809.40 元，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 97.77%。

（三）《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投同意票的债权人 75 家，投反对票的债权人 2 家，未投票的债权人 21 家，投同意票的债权人的人数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半数；投同意票的无担保债权总额 182,229,592.95 元，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 9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关于选举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共益债务融资方案》《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因破产重整事项仍在进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管理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律师

凯路仕管理人办公室电话：020-6130411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2 号管理人办公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

特此公告。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9 年 5 月 24 日